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737-744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郵件：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400782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
請於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
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申請人於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中午9時前完成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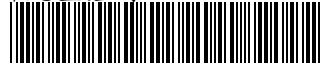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
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。

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
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
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
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11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
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「登入學術研
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
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
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
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
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



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研究計畫(申請書)中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，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、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。

五、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、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（空白表）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（空白表）等相關辦法及表格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3555dc27-f75a-491d-b9b2-ab66c156801f?l=ch>）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。

(二)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568、7847、7980、8010、7440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

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

電 2025/11/03 文
交 10:33:50 章

